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謹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配售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供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彼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附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過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配售事項	3
股權結構之影響	5
其他資料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條」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私人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之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和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和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中發行之12,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主席)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12室

敬啟者：

有關配售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其與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和包銷協議，將向不少於六位獨立個人士或機構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配售12,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條，本公司之配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條向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資料。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和包銷協議

發行人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配售代理人

招商國通証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不少於六位獨立人士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代理人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及數目

配售代理人將會配售12,000,000股新股，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之6.25%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88%。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即：

- (i) 較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和包銷協議訂立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7.41%；及
- (ii) 較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內)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6港元溢價約5.93%。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董事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繳足之配售股份與將於配發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和包銷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作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工作天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此事項將預期在或大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涉及中國之公路及高速公路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供電系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兼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二百八十萬港元，本集團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圖已列出現有之本公司股權結構及在配售事項完成之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現有之股權 結構		完成配售事項後之 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6,900,000	40.05	76,900,000	37.70
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5,100,000	18.28	35,100,000	17.20
林梁鴻 (附註3)	12,896,000	6.72	12,896,000	6.32
公眾股東	<u>67,104,000</u>	<u>34.95</u>	<u>79,104,000</u>	<u>38.78</u>
合計	<u><u>192,000,000</u></u>	<u><u>100.00</u></u>	<u><u>204,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由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3.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於及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不會構成誤導；(b)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在本通函所表達之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就此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權益披露

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該等股份之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通知(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附註1)

董事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閻曉東	1,500,000(L)	76,900,000(L) (附註4)	—	—	40.83%
劉劍	1,000,000(L)	35,100,000(L) (附註5)	—	—	18.80%
諸全	1,000,000(L)	—	—	—	0.52%
石瑩	400,000(L)	—	—	—	0.21%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ebastian」) 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Sebastian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Sebastian持有之76,900,000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itac」) 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Mitac股權，劉劍先生已被視為擁有Mitac持有之35,100,000股份權益。

(II) 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四名董事(名稱為：閻曉東、劉劍、諸全和石瑩)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該等相關的 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該等相關的 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數目	代價		
				授予之價格 10港元 (全部)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閻曉東*	28.3.2002	1,500,000	1,5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劉劍*	28.3.2002	1,000,000	1,0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諸全*	28.3.2002	1,000,000	1,0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石瑩*	28.3.2002	400,000	400,000 (L)	10.00	1.28	10.8.2002至 9.8.2011

* 執行董事

附註：「L」字表示該等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該等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或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通知(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76,900,000(L) (附註1)	40.05%
Mitac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2)	18.28%
林梁鴻	實益擁有人	12,896,000(L) (附註3)	6.71%
劉瑛瑛	配偶權益	78,400,000(L) (附註4)	40.83%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3.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於及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4. 劉瑛瑛小姐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太太，表面上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有關代表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成員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有待審判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亞洲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亞洲融資被本公司委任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此收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之規則第6.35條）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12室，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ii) 韓燕華女士FCCA, AHKSA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認可會計師。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條第5.14條，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則為閻曉東先生。
- (iv)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提議指引，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其履歷已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內。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2,00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